法院公告

2022年9月7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102民初6808号

倪文忠: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倪文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2民初68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081号

计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一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沉浦中心法庭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518号

张建生、康淑清、张雪光:本院对原告杭州星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你们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1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雪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星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194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22年4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张建生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康淑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星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缴纳出资款6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22年4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四、被告康淑清、张雪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杭州星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公告费650元;五、驳回原告杭州星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800元,由被告张建生、张雪光负担22116元,由被告康淑清负担684元。原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307号

方素琴(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苋浦路16幢402室):本院受理原告孙金娟诉被告方素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日14时1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316号之一

朱剑安(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8708147115)、张一强(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8802070053X):原告杭州盛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剑安、张一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3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朱剑安支付原告杭州盛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231630.88元,并支付计算至2022年4月20日止的资金占用费2376.35元及按年利率14.6%自2022年4月2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朱剑安支付原告杭州盛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保全保险费56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被告朱剑安支付原告杭州盛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告费6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四、若被告朱剑安未按上述期限履行义务,原告杭州盛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就号牌为浙GK7E18凯宴牌小型气车依法折价、拍卖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被告张一强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被告张一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朱剑安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22元,保全费1694元,合计6516元,由被告朱剑安、张一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215号

杭州红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高海鸿:本院已经受理原告镇江津合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红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高海鸿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镇江津合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杭州红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滞纳金8315.99元、支付设备买断款39083.2元、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500元;2、判令被告高海鸿对被告杭州红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0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2706号

邵剑:原告杭州斯洛玛格磁电技术有限公司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返还不当利益5525.25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日09时00分在本院梅城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38号

宁波甬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兴枫霖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苏旗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甬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贵州兴枫霖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执法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洪塘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711号

温肇庆:本院受理上诉人(原审被告)徐志伟与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浙江成趣建设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张多林、温肇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上诉人(原审被告)徐志伟不服本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2021)浙0205民初4711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711号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1、判令撤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5民初4711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初审及重审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223号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魏磊、唐敦高、吴启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链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巨能建设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魏磊、唐敦高、吴启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2223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七条、第七百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206号

杭州二点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用磊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杭州二点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江苏二点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陈彦森、韦淞耀、李凯、陈彦柱、王金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2206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第七百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925号

李建飞(公民身份号码:331082**6597)**:本院受理的原告牟金仙诉被告李建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9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805号

梁瑞财(公民身份号码4401831995**4435)**:本院受理的原告崔亚娣诉被告张天、张锡健、梁瑞财、夏贵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3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天、张锡健、梁瑞财、夏贵良归还原告崔亚娣借款本金80861元、利息31325元并支付原告崔亚娣以80861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2022年4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上述款项被告张天、张锡健、梁瑞财、夏贵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崔亚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9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46元,由原告崔亚娣负担213元,由被告张天、张锡健、梁瑞财、夏贵良共同负担313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鄞江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151号

康计划(公民身份号码:413022197405188531):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康计划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521号

王一涵(公民身份号码2102021995**1222)**:本院受理原告吴逸诉被告王一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欠款163450元,并支付原告以16345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11月08日上午09:00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729号

阿德英: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阿德英、昝占全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5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248号

陈锐学:本院受理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锐学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4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608号

宋丹丹:本院受理原告俞春艳与被告宋丹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9:10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东钱湖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658号

戴甜甜(4331301995**8124)**:本院受理原告尹川飞与被告戴甜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5500元,并支付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889号

浙江九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军锋与被告叶启盛、浙江九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27945元;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9号门3楼第一审判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510号

田松明(公民身份号码:4331261982**151X)**:本院审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3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田松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48500元、支付利息2861.77元、罚息13381.06元、复利780.94元(罚息及复利暂算至2022年1月13日,此后的罚息以48500元为基数、复利以2861.7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2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5237号

巴州泽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左清春:原告常香庭与被告巴州泽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左清春、廊坊市德晟石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的(2021)浙0213民初5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巴州泽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常香庭支付工程款516364.64元及其利息(利息以516364.64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常香庭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3357号

文章龙:本院受理原告范晓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048号

叶光洋:原告胡勇诉被告叶光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等有关文书。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胡勇借款65000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6日09时00分在本院文亭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6民初2703号

李佩: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6民初2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佩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理赔款173381.65元、保费4592.60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以理赔款173381.65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234.50元,由被告李佩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6434号

柯享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柯享财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24民初1762号

浙江东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对永嘉县巨江石化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24民初17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规定如下:限被告浙江东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嘉县巨江石化有限公司货款10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浙江东宸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24民初1857号

章纪龙:本院对黄梦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24民初18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规定如下:限被告章纪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黄梦伟借款本金17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3月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25元,由被告章纪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324民初3799号

王隽:本院对胡定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24民初37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规定如下:限被告王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胡定勋货款10236元及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以10236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6月8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元,由被告王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1203号

曹祝华:本院受理原告孙凌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11民初1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你支付货款10450元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138号

宁波甬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兴枫霖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苏旗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甬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贵州兴枫霖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执法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洪塘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711号

温肇庆:本院受理上诉人(原审被告)徐志伟与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浙江成趣建设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张多林、温肇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上诉人(原审被告)徐志伟不服本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2021)浙0205民初4711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5民初4711号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如下:1、判令撤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5民初4711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初审及重审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223号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魏磊、唐敦高、吴启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链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巨能建设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魏磊、唐敦高、吴启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2223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第七百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206号

杭州二点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用磊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杭州二点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江苏二点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陈彦森、韦淞耀、李凯、陈彦柱、王金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2206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第七百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925号

李建飞(公民身份号码:331082**6597)**:本院受理的原告牟金仙诉被告李建飞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9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3805号

梁瑞财(公民身份号码4401831995**4435)**:本院受理的原告崔亚娣诉被告张天、张锡健、梁瑞财、夏贵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3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天、张锡健、梁瑞财、夏贵良归还原告崔亚娣借款本金80861元、利息31325元并支付原告崔亚娣以80861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照2022年4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上述款项被告张天、张锡健、梁瑞财、夏贵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崔亚娣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9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46元,由原告崔亚娣负担213元,由被告张天、张锡健、梁瑞财、夏贵良共同负担313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鄞江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151号

康计划(公民身份号码:413022197405188531):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康计划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1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521号

王一涵(公民身份号码2102021995**1222)**:本院受理原告吴逸诉被告王一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欠款163450元,并支付原告以16345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11月08日上午09:00在宁波市海曙区民丰街75号西郊人民法庭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729号

阿德英: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阿德英、昝占全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5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248号

陈锐学:本院受理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陈锐学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4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608号

宋丹丹:本院受理原告俞春艳与被告宋丹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9:10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东钱湖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658号

戴甜甜(4331301995**8124)**:本院受理原告尹川飞与被告戴甜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5500元,并支付利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889号

浙江九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军锋与被告叶启盛、浙江九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27945元;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9号门3楼第一审判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0日14时00分在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510号

田松明(公民身份号码:4331261982**151X)**:本院审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3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田松明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48500元、支付利息2861.77元、罚息13381.06元、复利780.94元(罚息及复利暂算至2022年1月13日,此后的罚息以48500元为基数、复利以2861.7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4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2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5237号

巴州泽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左清春:原告常香庭与被告巴州泽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左清春、廊坊市德晟石油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的(2021)浙0213民初5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巴州泽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常香庭支付工程款516364.64元及其利息(利息以516364.64元为基数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常香庭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3357号

文章龙:本院受理原告范晓艳诉你民间